

打印编号: 17218117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xw 09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 26A 3PN 6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海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武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翔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 025932	薛巧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932	薛巧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2-46-01-52426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海军	联系方式	152512206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房山镇工业园区</u>		
地理坐标	（ <u>118度 50分 29.184秒</u> ， <u>34度 26分 16.008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发改复〔2010〕130号 东发改复〔2020〕62号
总投资（万元）	681.81	环保投资（万元）	681.81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成运行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县域污水工程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县域污水工程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县域污水工程规划（2012-2030）》，东海县城市污水厂共3座，已建成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西湖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规划的城南污水处理厂待建。乡镇污水厂中共有16座已建成运行，其设计为一级B标准出水水质，2021年5月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提升为一级A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范畴“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或许可准入类。 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东海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东发改复〔2012〕18 号），2014 年 8 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移交给东海县水务局运行管理。东海县水务局 2019 年 12 月委托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2020 年 6 月 1 日由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复[2020]62 号文进行审批，项目代码：2020-320722-46-01-624266，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0 竣工完成。2024 年 6 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移交给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容缺），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
---------	---

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 目最近 距离(m)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房山水源 涵养区	水源涵 养	-	房山水库、房山林场、房山河堤林场及房山镇的房南村、房北村、山后村、前阳村、山前村等。	-	12.83	NE 1020
淮沭新河 （东海 县）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	12.25	E 1130

根据表 1-1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房山水源涵养区，距离为 1020 米（东北），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在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表 1-2。

表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省域）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1、本项目不在	符合

	约束	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1.94%。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3.17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一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	项目实施总量控	符合

	放管控	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 2.7 万吨。	制。	
	环境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行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燃料的	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标准；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管控类别	流域重点管控要求（淮河）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一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已按照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缺水地区。	符合
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占用农田。 2、项目不使用燃料。3、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类 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东海 县房 山镇 工业 集中 区	园 区	南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以轻工为主的产业；北园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利用等相关方面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1)禁	废水 100.91 万吨/年，COD504.43 吨/年、SS403.55 吨/年，氨氮 35.31 吨/年、总氮 70.62 吨/年，总磷 8.07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 业增加 值新鲜 水耗 (吨/万 元) ≤

		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2)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3)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6)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吨/年。二氧化硫 84.2 吨/年，氮氧化物 24.7 吨/年，颗粒物 146 吨/年，甲醛 3.94 吨/年、氯化氢 1.168 吨/年，二甲苯 1.7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92 吨/年。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属于园区生产基础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量在东海县内平衡。	本项目将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2)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65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2.6%，PM _{2.5} 年均浓度为 39.2u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65ug/m ³ ，臭氧年浓度为 168ug/m ³ ，超标因子为 PM _{2.5}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符合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淮沭新河，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87.5%，Ⅳ类比例12.5%，无劣Ⅴ类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另外，项目废水处理企业，尾水进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管网。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 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水资源消耗</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td><td>1 项目用水量为2993m³/a，由园区统一供给。 3.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	1 项目用水量为2993m³/a，由园区统一供给。 3.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	1 项目用水量为2993m³/a，由园区统一供给。 3.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占用工业用地。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用电20万kwh/a、新鲜水2993m³/a，折合标煤约25.53t/a	符合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0.1229kgce/(kWh)、水0.2571kgce/t。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7。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				

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

表1-7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不属于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内容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td><td> 第七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八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 </td><td> 本项目将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且不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项目已安装自动监测设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八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	本项目将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且不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项目已安装自动监测设	符合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八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	本项目将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且不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项目已安装自动监测设	符合								

		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	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管网。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3〕144号)	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仅接收生活污水,不接收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	符合
		针对排放含重金属、难生物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经评估认为通过建设和完善预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改后可满足纳管条件的,需要抓紧制订预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方案,新建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或集中建设区域工业废水“绿岛”预处理设施,将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到相应接管标准限值后,方可继续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可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对工业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建设单独的预处理设施,在达到接管条件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	本项目仅接收生活污水,不接收生产废水。	
		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接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	本项目接收区域内企业生活污水,要求企业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	

		行、达标排放。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进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根据接纳的工业废水类型、水质水量特征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响应、事故应对、维修养护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加强对上游纳管企业的来水和管网、泵站的管理， 本项目按环保部门要求纳管企业出现浓度超标或超量排水时，污水处理厂可暂停接纳其排放的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出现进水异常，可能导致生化系统受损、出水水质超标等情形时，应立即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水样及溯源污水留存、监测记录和现场录像视频保存等工作。	本项目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制定应急预案。	
		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排污。工业企业需更新完善相关排污、排水手续，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污许可证，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水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对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纳管排放的，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对限期退出企业强化入河排污口审批，并加强排污口、雨排口、清下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的监测监管，防止偷排偷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双随机”原则，检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监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信息联网共享情况，督促排污单位设立标识牌、显示屏，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出水以及周边环境水体和底泥监督性监测，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口设置标识牌，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1)项目由来 为解决房山镇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改善城镇居民生活条件，房山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开展“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取得东海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东发改复〔2012〕18 号），2013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14 年 8 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工作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移交给东海县水务局运行管理。东海县水务局 2019 年 12 月委托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2020 年 6 月 1 日由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复[2020]62 号文进行审批，项目代码：2020-320722-46-01-624266，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0 竣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东海县水务局下属部门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负责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因历史原因“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项目”一直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省、市、县环境生态部门要求，东海县城乡污水尾水管理中心组织补办“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含配套管网）环评，完善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2024 年 6 月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将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工作移交给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由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报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
------	--

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管理单位：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建设主要内容：

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有一套污水生产线及配套用房，采用A²/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m³/d。

服务范围：本项目配套管网建设主要服务于东海县房山镇区生活污水，纳污范围主要在房山镇区域内域内东至五里河、西至环园路、南至工业区、北至平房路范围内生活污水及厂区内生活污水。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粗格栅及调节池	L=15m, B=6m, H=5m	/
	生物反应池（厌氧、缺氧、好氧）	L=10m, B=22m, H=4.5m	/
	二沉池	L=5m, B=12m, H=4.3m	/
	高效混凝沉淀池	L=3.6m, B=6.8m, H=4.6m	/
	滤布滤池	L=2.8m, B=7.7m, H=3.5m	/
	紫外线消毒渠	L=6m, B=0.8m, H=1.8m	/
	污泥池	L=3m, B=2.3m, H=3.7m	/
	鼓风机房	L=5m, B=5m	/
	污泥脱水间	L=5m, B=5m, H=3m	/
	加药间	L=5m, B=7m	/
储运工程	仓间 1	9m ²	/

		仓库 2	12m ²	/
	辅助工程	配电房	21m ²	/
		值班室	72m ²	/
		电器控制室	60m ²	/
		进水监测室	18m ²	/
		排水监测室	1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2993m ³ /a	区域供给
		排水	54.75 万 m ³ /a	/
		供电	20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预处理区与污泥池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采取喷洒除臭剂及部份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A ²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污水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类标准，远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限值（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管网。	达标排放
		固废	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5)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1	PAC	22	0.5	25kg/袋
2	PAM	2.2	0.05	25kg/袋
3	碳源（复合碳源、乙酸钠等）(20%)	66	0.375	25kg/桶
4	次氯酸钠	11	0.1	25kg/桶
5	水	2993m ³ /a	/	/
6	电	20 万 kw.h/a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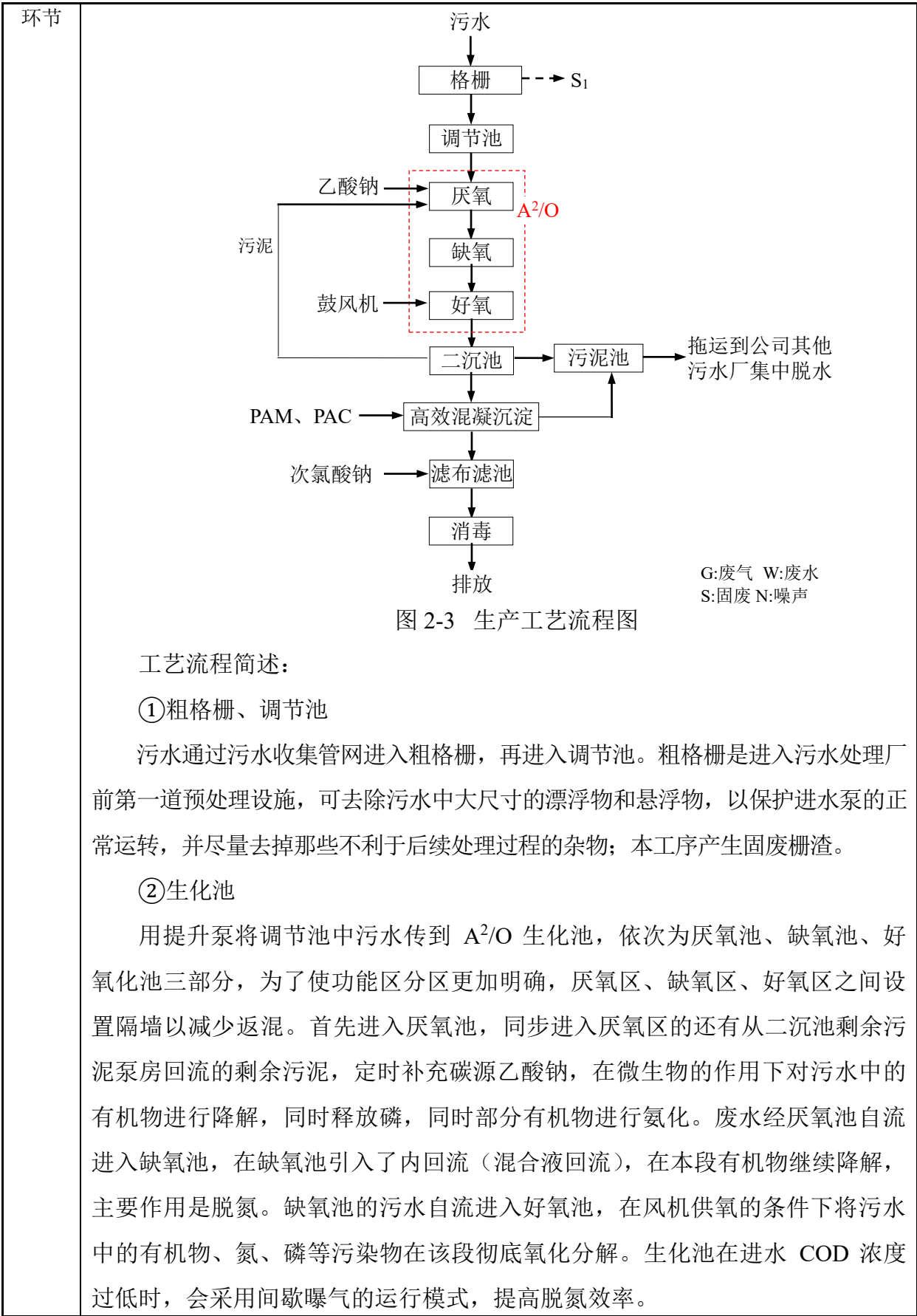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毒性
PAC	分子式为 $Al_2Cl_n(OH)_{6-n}$ ，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稳定性差。			/
PAM	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3$ (23 度)，玻璃化温度为 188 度，软化温度近于 210 度。			/
乙酸钠	不溶于乙醚，123℃时失去结晶水，但是通常湿法制取的有醋酸的味道。在污水处理中主要作用为反硝化菌补充碳源，对反硝化污泥进行驯化，之后利用缓冲溶液将反硝化过程中 pH 值的上升幅度控制在 0.5 范围内。反硝化菌可过量吸附 CH_3COONa ，因此在以 CH_3COONa 为外加碳源进行反硝化时，可将出水 COD 值也能维持在较低水平。			大鼠经口 LD_{50} : 3530mg/kg; 小鼠吸入 LC_{50} : >30mg/m ³ /1H;
次氯酸钠溶液	化学式：NaClO；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具有强氧化性，可氧化 Fe^{2+} 、 CN^- 等离子。熔点(℃)：-6；相对密度（水=1）：1.25；沸点(℃)：102.2；分子量：74.44；溶解性：溶于水。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LD_{50} : 8500mg/kg (小鼠经口)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格栅井、调节池			
(1)	调节池提升泵（潜污泵）	Q=75m ³ /h, H=11.4m, N=4kW	2 台	一用一备
2	生化池			
(1)	潜水搅拌机	N=0.5kW，叶轮不锈钢，配导杆及水上提升装置	3 台	
(2)	潜水搅拌机	N=0.75kW，叶轮不锈钢，配导杆及水上提升装置	2 台	
(3)	混合液回流泵（潜污泵）	Q=125m ³ /h, H=5.5m, N=3kW	2 台	一用一备
(4)	微孔曝气圆盘	φ260	1 套	376 只，
3	二沉池、污泥池			
(1)	桁车式刮泥机	N=0.8kw	1 台	
(2)	污泥回流泵（潜污泵）	Q=65m ³ /h, H=7m, N=2.2kW	2 台	一用一备
4	中间提升泵房			
(1)	提升泵（潜污泵）	Q=65m ³ /h, H=7m, N=2.2kW	2 台	一用一备

5	高效混凝沉淀池			
(1)	混合搅拌机	桨叶外径 700mm, 折桨叶, 立轴式, 转速: 80r/min, N=3.0KW	1 台	
(2)	混凝搅拌机	桨叶外径 1800mm, 双层交错, 立轴式, 转速: 8r/min, N=0.75KW	1 台	
(3)	中心传动刮泥机	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N=0.75kW/台, 池径:4.5m	1 台	
(4)	污泥循环泵 (立式管道离心泵)	Q=15m ³ /h, H=9m, N=1.1KW	2 台	一用一备
6	滤布滤池			
(1)	滤布滤池成品	1500t/d, 滤布平均网孔直径 ≤10um, 过滤精度≤8um, 过滤面积 18m ² , 过滤通量 3.47m ³ /(m ² ·h)	1 套	
7	紫外线消毒			
(1)	自动清洗型紫外线消毒器	GYA-UUVC-3200,总功率 4.1KW	1 台	
8	加药间			
(1)	PAM 加药一体机	制药能力 1500L/d, 按 0.2-0.5%浓度计, N=1.28kw, 三槽式	1 台	
(2)	PAM 加药泵	微型加药螺杆泵, Q=90L/h,H=40m,N=0.4kW;设备厂家配手动调速电机、化学螺栓、压力表 0-0.6MPa 螺栓、压力表	2 台	一用一备
(3)	PAC 溶药桶	V=1.5m ³ /只, Ø1250	2 台	PE 桶
(4)	PAC 溶药搅拌机 (4#)	N=0.75kW/台	2 台	
(5)	PAC 计量泵 (4#)	Q=40L/h, 0.7MPa,N=0.25kW/台, 含 Y 型过滤器、安全阀等	2 台	一用一备
(6)	次氯酸钠储药桶	V=1.5m ³ /只, φ1250	2 只	PE 桶
(7)	次氯酸钠卸料泵 (四氟自吸泵)	Q=2.0m ³ /h, H=10m,N=0.75kW/台	1 台	
(8)	计量泵 (2#)	Q=20L/h, 0.7MPa,N=0.25kW/台含 Y 型过滤器、安全阀等	2 台	一用一备
(9)	乙酸钠储药桶	V=1.5m ³ /只, Ø1250	1 台	
(10)	溶药搅拌机 (4#)	N=0.75kW/台	2 台	
(11)	计量泵 (4#)	Q=40L/h, 0.7MPa,N=0.25kW/台, 含 Y 型过滤器、安全阀等	2 台	一用一备
(12)	轴流风机	Q=1224m ³ /h, N=0.12KW	2 台	
9	风机房			

	(1)	罗茨鼓风机	/	2 套	
	(2)	轴流风机	Q=1224m ³ /h, N=0.12KW	2 台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17600m²，项目从南至北依次为粗格栅（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计量渠等。本项目污水处理区地面已硬化处理。 厂区主要道路可通向各个区域，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功能分区、工艺流程顺畅，人员分流顺畅，生产管理方便，因此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工作人员 4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项目东侧、北侧为江苏正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路，西侧为空地。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为 2993m³/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营运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				



	③二沉池 经生物反应池处理后，混合液进入平流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池底的污泥经回流污泥泵回流至厌氧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 ④高效混凝沉淀池 经二沉池泥水分离的污水进入调节池再经提升泵提至高效混凝沉淀池加药（PAM、PAC）后进行快速混合。污水与药混合后絮凝、沉淀，污水经泥水分离，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以减轻滤池的负荷，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转。 ⑤滤布滤池及消毒。 污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滤布滤池进行表面过滤去除悬浮于液体中的颗粒物。经过表面过滤后的污水进入紫外线消毒器进行消毒处理，确保尾水达标，本项目将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消毒，在需要情况下将次氯酸钠加入滤布滤池进行消毒。 ⑦污泥池 污泥池污浆定期通过罐车拖运至附近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脱水。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8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分类</th><th>产生工序</th><th>编号</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粗格栅、生化池、污泥池</td><td>GU1</td><td>NH₃、H₂S、臭气浓度</td></tr><tr><td>污泥池</td><td>GU2</td><td>甲烷</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接收废水</td><td>W₁</td><td>pH、COD、SS、NH₃-N、TP、TN</td></tr><tr><td>员工生活</td><td>W₂</td><td>pH、COD、SS、NH₃-N、TP、TN</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生产设备运行</td><td>N</td><td>噪声</td></tr><tr><td>环保设备运行</td><td>N</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粗格栅</td><td>S₁</td><td>栅渣</td></tr><tr><td>原辅料</td><td>/</td><td>废包装</td></tr><tr><td>员工生活</td><td>/</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粗格栅、生化池、污泥池	GU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泥池	GU2	甲烷	废水	接收废水	W ₁	pH、COD、SS、NH ₃ -N、TP、TN	员工生活	W ₂	pH、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粗格栅	S ₁	栅渣	原辅料	/	废包装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粗格栅、生化池、污泥池	GU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泥池	GU2	甲烷																																	
废水	接收废水	W ₁	pH、COD、SS、NH ₃ -N、TP、TN																																	
	员工生活	W ₂	pH、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粗格栅	S ₁	栅渣																																	
	原辅料	/	废包装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行，因历史原因一直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本次为补办环评，无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县城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65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2.6%，PM_{2.5} 年均浓度为 39.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5ug/m³，臭氧年浓度为 168ug/m³。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0年VOCs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战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均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海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有淮沭新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淮沭新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4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淮沭新河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均满足水质要求。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县城区1、2、3和4a类共8个功能区声环
--	---

	境昼间、夜间平均值均达标。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 6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 58 个基础点、8 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 97%。58 个土壤基础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 个背景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 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 个区域点位（其中 7 个国考点位、6 个省控区域点位和 3 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7.5%。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4 个，占 57.1%；Ⅳ类点位 1 个，占 14.3%。9 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满足Ⅲ类的点位有 6 个，占 66.7%；Ⅳ类点位 3 个，占 33.3%。与 2022 年相比，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有所改善，Ⅲ类水比例由 14.3%上升至 57.1%。连云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Ⅲ类水比例为 66.7%。 5、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6、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其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情见表 3-3。 表 3-3 其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 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h>控制要求</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淮沭新河</td><td>E</td><td>1290</td><td>小型</td><td>农业、排洪</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tr><tr><td>房山水库</td><td>NE</td><td>2410</td><td>小型</td><td>农业、排洪</td></tr><tr><td>声环境</td><td>项目厂界</td><td>-</td><td>厂界 200m 范围内</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tr><tr><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td>房山水源涵养区</td><td>NE</td><td>1020</td><td>12.83km²</td><td>水源涵养</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r><tr><td>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E</td><td>1130</td><td>12.25km²</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r><tr><td colspan="6">注：项目在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水环境	淮沭新河	E	1290	小型	农业、排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房山水库	NE	2410	小型	农业、排洪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厂界 200m 范围内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房山水源涵养区	NE	1020	12.83km ²	水源涵养	生态空间管控区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130	12.2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	注：项目在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水环境	淮沭新河	E	1290	小型	农业、排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房山水库	NE	2410	小型	农业、排洪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厂界 200m 范围内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房山水源涵养区	NE	1020	12.83km ²	水源涵养	生态空间管控区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E	1130	12.2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																																								
	注：项目在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进水水质标准 根据《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工程项目建议书》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主要指标，部分水质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和东海乡镇其他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进水水质指标（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设计进水水质</th></tr><tr><td>1</td><td>pH</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4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250</td></tr></table>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	1	pH	6~9	2	COD _{Cr}	400	3	BOD ₅	250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																																												
1	pH	6~9																																												
2	COD _{Cr}	400																																												
3	BOD ₅	250																																												

4	SS	250
5	TN（以 N 计）	45
6	NH ₃ -N（以 N 计）	35
7	TP（以 P 计）	4

1.2 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执行，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限值，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管网。具体如下：

表 3-5 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设计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D 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_{Cr}	≤50	≤50
3	BOD ₅	≤10	≤10
4	SS	≤10	≤10
5	TN（以 N 计）	≤15	≤15
6	NH ₃ -N（以 N 计）	≤5（8）*	≤5（8）#
7	TP（以 P 计）	≤0.5	≤0.5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1000

注：*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恶臭废气无组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6 二级标准限值，主要指标见表 3-6。

表 3-6 厂界臭气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6 二级标准	监测点
1	NH ₃ （mg/m ³ ）	1.5	0.6	厂界监测点 a
2	H ₂ S（mg/m ³ ）	0.06	0.03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4	甲烷（%）	1	1	厂区内甲烷体积浓度最高点 b								
注：a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设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甲烷监测点设于厂区内浓度最高点；b 通常位于格栅、初沉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位置，选取浓度最高点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内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2、本期项目技改后排放总量如下 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547500m³/a； 最终排放量：COD 27.375t/a、BOD₅ 5.475t/a、SS 5.475t/a、NH₃-N 2.738t/a、TN 8.213t/a、TP 0.274t/a； ②大气污染物:无 ③固体废物：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各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等，产生单元主要包括粗格栅、污泥浓缩池、生化池、污泥池等。由于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臭气物质的量很难做到准确的估算，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也难以采用定量化的模式来预测估算。本项目废气源强参照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经过反推计算产生的部位和源强见表 4-1。					
	表 4-1 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源排放源					
	废气污染源		NH ₃ (mg/s.m ²)		H ₂ S(mg/s.m ²)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0.0172		0.0015	
	生化池		0.00172		0.00015	
	污泥池		0.0027		0.0002	
	由工程的构筑物尺寸可估算出恶臭污染物 NH ₃ 和 H ₂ S 的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恶臭污染源源强估算情况一览表					
构筑物		面积 (m ²)	NH ₃		H ₂ S	
			mg/s	kg/h	mg/s	kg/h
粗格栅及调节池		90	1.55	0.0056	0.135	0.0005
生化池		220	0.378	0.0014	0.033	0.00012
污泥池		6.9	0.0186	0.00007	0.0014	0.000005
合计		/	/	0.0074	/	0.00063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 NH ₃ 产生速率为 0.0074kg/h，产生量约 0.065t/a；H ₂ S 产生速率为 0.00063kg/h，产生量约 0.0055t/a；为降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产臭气单元采用喷洒除臭剂（主要为植物液）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除臭剂在快速吸附污水废气臭味的同时抑制各种						

异味生成，根据相关实验数据表明，喷淋除臭效果一般大于 80%，本评价对恶臭去除效率设置达到 70%，去除后的各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侧项目大气污染物 NH ₃ 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量约 0.02t/a；H ₂ S 排放速率为 0.00019kg/h，排放量约 0.0017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至 4-4。								
表 4-3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粗格栅、生化池、污泥池)	NH ₃ 、H ₂ 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无组织	喷淋除臭	/	70	是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时间(h/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m)	面源宽(m)	面源高度(m)
1	污水处理区	NH ₃	7200	0.02	0.0022	15	75	5
2		H ₂ S	7200	0.0017	0.00019			

注：面源长、宽按排放源位置进行测量。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产生臭气单元采用喷洒除臭剂（主要为植物液）除臭，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该处理工艺属于其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运营厂家提供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污水站厂界废气进行常规检测，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LT2023112903）如下。

表 4-5 项目厂界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2-12	氨 (mg/m ³)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1
		第二次	<0.01	0.03	0.04	0.04
		第三次	<0.01	0.01	0.02	<0.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3	0.002	0.003

		(mg/m³)	第二次	<0.001	0.003	0.002	0.003													
			第三次	<0.001	<0.001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3	13														
		第二次	<10	12	13	11														
		第三次	<10	14	12	13														
		第四次	<10	11	11	<10														
	根据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6 二级标准限值（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评价等级的确认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①预测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6。 表 4-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table><tr><td>评价因子</td><td>标准值/（μ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NH₃</td><td>200</td><td rowspan="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d></tr><tr><td>H₂S</td><td>10</td></tr></table> ②预测参数 表 4-7 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源</td><td>坐标</td><td>海拔高度</td><td>矩形面源</td><td>污染物</td><td>排放速率</td></tr></table>							评价因子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NH ₃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0	污染源	坐标	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NH ₃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0																			
污染源	坐标	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名称	X	Y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kg/h)																																											
污水处理区	118.84102	34.43731	4.9	15	75	5	NH ₃	0.0022																																											
							H ₂ S	0.00019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table><tr><th colspan="2">参数</th><th>取值</th><th>取值依据</th></tr><tr><td rowspan="2">城市/农村选项</td><td>城市/农村</td><td>农村</td><td>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td></tr><tr><td>人口数（城市选项时）</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最高环境温度/℃</td><td>39.7</td><td rowspan="2">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td></tr><tr><td colspan="2">最低环境温度/℃</td><td>-18.1</td></tr><tr><td colspan="2">土地利用类型</td><td>农用地</td><td>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td></tr><tr><td colspan="2">区域湿度条件</td><td>半湿润区</td><td>中国干湿分区图</td></tr><tr><td rowspan="2">是否考虑地形</td><td>考虑地形</td><td>否</td><td></td></tr><tr><td>地形数据分辨率/m</td><td>90m</td><td>源自 GIS 服务平台</td></tr><tr><td rowspan="3">是否考虑岸线熏烟</td><td>考虑岸线熏烟</td><td>☐是☒否</td><td>/</td></tr><tr><td>岸线距离/km</td><td>/</td><td>/</td></tr><tr><td>岸线方向/°</td><td>/</td><td>/</td></tr></table>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名称</th><th>评价因子</th><th>Cmax (μg/m³)</th><th>Pmax(%)</th><th>最大浓度落地距离</th><th>D10%(m)</th></tr><tr><td rowspan="2">矩形面源</td><td rowspan="2">污水处理区</td><td>NH₃</td><td>4.4341</td><td>2.22</td><td>53</td><td>/</td></tr><tr><td>H₂S</td><td>0.38526</td><td>3.85</td><td>53</td><td>/</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 H₂S 无组织排放的 Pmax 值为 3.85%，Cmax0.38526ug/m³，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各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μg/m 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D10%(m)	矩形面源	污水处理区	NH ₃	4.4341	2.22	53	/	H ₂ S	0.38526	3.85	53	/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μg/m 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距离	D10%(m)																																													
矩形面源	污水处理区	NH ₃	4.4341	2.22	53	/																																													
		H ₂ S	0.38526	3.85	53	/																																													

类污染源污染物下风向落地点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⑤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1	/				/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污水处理区	NH ₃	喷淋除臭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 中表 4	1.5	0.02
		H ₂ S			0.06	0.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2	
			H ₂ S		0.001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02
2	H ₂ S	0.0017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10 ⁴ m ³ /h)	所占比例 (%)	排序
污水处理区	NH ₃	0.0022	0.2	1.1	36.67	2
	H ₂ S	0.00019	0.01	1.9	63.33	1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污水处理区标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前两种相差均大于 10%，故评价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H₂S 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 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 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 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 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 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 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2、NO2、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 H2S 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

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均属于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 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速率 (kg/h)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污水处理区	H ₂ S	1125	0.00019	470	0.021	1.85	0.84	0.657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区边界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三。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5 废气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 次/半年	
2	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			甲烷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产废水

药剂配备用水：根据类比及调查，药剂配备用水量约 2920m³/a（8m³/d），这部分水均混入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2)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73m³/a；生活污水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8.4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有药剂配备用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所有废水经收集后与接管废水一起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不单独核算总量。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547500）	COD	400	219	粗 格 栅 +A ²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	50	27.375	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管网
	BOD ₅	250	136.875		10	5.475	
	SS	250	136.875		10	5.475	
	NH ₃ -N	35	19.163		5(8)	2.738	
	TN	45	24.638		15	8.213	
	TP	4	2.19		0.5	0.274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主要为房山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能力为15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A²/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

+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污泥外运到附近污水厂（公司内）统一脱水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管网，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本项目生化处理工艺属于其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符合尾水排海通道执行标准。 表 4-19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废水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口</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标准 mg/L</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6">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547500m³/a）</td><td>COD</td><td rowspan="6">污水总排口</td><td>5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BOD</td><td>10</td><td>10</td><td>达标</td></tr><tr><td>SS</td><td>10</td><td>10</td><td>达标</td></tr><tr><td>NH₃-N</td><td>5(8)</td><td>5(8)</td><td>达标</td></tr><tr><td>TN</td><td>15</td><td>15</td><td>达标</td></tr><tr><td>TP</td><td>0.5</td><td>0.5</td><td>达标</td></tr></table> 实际数据分析： 运营厂家提供的项目 2024 年 1-5 月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如下： 表 4-20 项目污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据报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时间</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h rowspan="2">pH 值</th></tr><tr><th>浓度(mg/L)</th><th>浓度(mg/L)</th><th>浓度(mg/L)</th><th>浓度(mg/L)</th></tr><tr><td rowspan="3">2024 年 1 月</td><td>平均值</td><td>8.9</td><td>0.14</td><td>0.02</td><td>9.80</td><td>7.72</td></tr><tr><td>最大值</td><td>11.9</td><td>0.51</td><td>0.04</td><td>11.27</td><td>8.00</td></tr><tr><td>最小值</td><td>5.2</td><td>0.01</td><td>0.02</td><td>7.39</td><td>7.28</td></tr><tr><td rowspan="3">2024 年 2 月</td><td>平均值</td><td>9.4</td><td>1.36</td><td>0.02</td><td>10.64</td><td>7.97</td></tr><tr><td>最大值</td><td>17.3</td><td>2.53</td><td>0.12</td><td>11.75</td><td>8.15</td></tr><tr><td>最小值</td><td>4.9</td><td>0.38</td><td>0.02</td><td>9.70</td><td>7.65</td></tr><tr><td rowspan="3">2024 年 3 月</td><td>平均值</td><td>12.6</td><td>0.61</td><td>0.05</td><td>6.81</td><td>7.60</td></tr><tr><td>最大值</td><td>22.8</td><td>2.38</td><td>0.18</td><td>11.34</td><td>8.14</td></tr><tr><td>最小值</td><td>6.1</td><td>0.02</td><td>0.02</td><td>4.04</td><td>7.31</td></tr><tr><td>2024 年</td><td>平均值</td><td>15.1</td><td>0.16</td><td>0.11</td><td>3.79</td><td>7.21</td></tr></table>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547500m³/a）	COD	污水总排口	50	50	达标	BOD	10	10	达标	SS	10	10	达标	NH ₃ -N	5(8)	5(8)	达标	TN	15	15	达标	TP	0.5	0.5	达标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2024 年 1 月	平均值	8.9	0.14	0.02	9.80	7.72	最大值	11.9	0.51	0.04	11.27	8.00	最小值	5.2	0.01	0.02	7.39	7.28	2024 年 2 月	平均值	9.4	1.36	0.02	10.64	7.97	最大值	17.3	2.53	0.12	11.75	8.15	最小值	4.9	0.38	0.02	9.70	7.65	2024 年 3 月	平均值	12.6	0.61	0.05	6.81	7.60	最大值	22.8	2.38	0.18	11.34	8.14	最小值	6.1	0.02	0.02	4.04	7.31	2024 年	平均值	15.1	0.16	0.11	3.79	7.21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547500m³/a）	COD	污水总排口	50	50	达标																																																																																																												
	BOD		10	10	达标																																																																																																												
	SS		10	10	达标																																																																																																												
	NH ₃ -N		5(8)	5(8)	达标																																																																																																												
	TN		15	15	达标																																																																																																												
	TP		0.5	0.5	达标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2024 年 1 月	平均值	8.9	0.14	0.02	9.80	7.72																																																																																																											
	最大值	11.9	0.51	0.04	11.27	8.00																																																																																																											
	最小值	5.2	0.01	0.02	7.39	7.28																																																																																																											
2024 年 2 月	平均值	9.4	1.36	0.02	10.64	7.97																																																																																																											
	最大值	17.3	2.53	0.12	11.75	8.15																																																																																																											
	最小值	4.9	0.38	0.02	9.70	7.65																																																																																																											
2024 年 3 月	平均值	12.6	0.61	0.05	6.81	7.60																																																																																																											
	最大值	22.8	2.38	0.18	11.34	8.14																																																																																																											
	最小值	6.1	0.02	0.02	4.04	7.31																																																																																																											
2024 年	平均值	15.1	0.16	0.11	3.79	7.21																																																																																																											

	4月	最大值	19.1	1.25	0.28	6.00	7.71	
		最小值	10.2	0.01	0.02	1.24	6.85	
	2024年 5月	平均值	12.0	0.05	0.14	5.80	6.91	
		最大值	18.5	0.50	0.23	8.89	7.08	
		最小值	5.1	0.01	0.06	4.09	6.76	
运营厂家提供的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对污水站排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LT2024030122）如下。								
表 4-21 项目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单位
2024-03-09	DW001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6	6	5	8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7.9	9.6	9.1	8.8	mg/L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3 排污口信息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境生态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	COD、BOD、SS、NH ₃ -N、TN、TP	粗格栅+A2/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		是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管网	DW001	主要排放口	
雨水	pH、COD、SS、NH ₃ -N	/		/	/	YS001	雨水排放口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名称			
1	DW00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BOD	10					

		SS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COD	50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内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五桥河。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有药剂配备用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所有废水经收集后与接管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尾水增压后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2006 年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11 年 6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项目沿途依次经过东海县牛山街道、东海经济开发区、驼峰乡、白塔埠镇，海州区岗埠农场、浦南镇。建设内容为工程全长 58.2 公里，其中铺设 DN1000mm 钢筋砼预应力压力管 13660m、DN1000mm 玻璃钢夹砂管 31810m、DN1200mm 玻璃钢夹砂管 10750m；沿线设增压泵站 5 座；检查井 161 座（含排气井 37 座、排泥阀井和排泥湿井各 28 座、蝶阀井 38 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尾水排放工程的全线贯通，可实现日排放尾水 12 万吨，对有效保护石安河、淮沭新河、蔷薇河水质，建成的尾水管网将东海县城区及沿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大海，保护了连云港市区和东海县城及周边地区居民饮用水源地的安全，使连云港市和东海县城及周边居民 90 万人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得到保障。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原设计规模 8 万吨/日(东海境内)，已将东海东部及中部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接入范围，本项目尾水排放量为 2500t/d，仅占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接管量的 3.125%，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水质要求为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本项目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执行，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 标准限值，满足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水质要求，通过东海县乡镇尾水通道工程管道输送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进行排放，不会对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尾水接收范围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的接收范围是将东海县中东部污水处理厂尾水及沿途白塔工业区、岗埠工业区、浦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后的尾水直接排入黄海。避免石安河、蔷薇河饮用水源污染而给市区及东海县城人民生活带来严重危害。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区，属于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的接收范围。 ④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尾水已通过房山尾水泵站至芝麻尾水泵站支线接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内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五桥河。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有药剂配备用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所有废水经收集后与接管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尾水增压后通过支线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最终通过大浦闸
--	---

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非正常情况下，废水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而直接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的负荷冲击。本项目厂区设置出水管道切换系统，以保障污水预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运行，避免事故的发生，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事件发生。 如污水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时，对附近地表水的水质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应根据要求设置紧急切断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运输管线，防止更多的化学品物质进入水体。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围栏、抛洒活性炭等对泄漏物质进行截流、疏导和收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水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预测评价专题报告》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排放口下游 1.3km 断面 COD 最大浓度增量为 19.9mg/L，与现状浓度叠加后超标；平均浓度为 5.3mg/L，与现状浓度叠加后超标 3.3mg/L 或 11%。排放口下游 2.5km 断面 COD 最大浓度增量为 10.2mg/L，与现状浓度叠加后超标；平均浓度为 2.7mg/L，与现状浓度叠加后超标 0.7mg/L 或 2.3%，略微超标。以后各断面平均浓度增量与现状浓度叠加后不超标，可达到相应水质功能要求。故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临洪河对临洪河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临洪河口水体污染。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尾水经支线进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不会造成临洪河口水体污染。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运营期废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24。			
表 4-24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进水口	流量、COD、NH ₃ -N、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2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1次/季度
		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烷基汞	1次/半年
3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次/月 ^a

注：a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b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水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泵、鼓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25。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桁车式刮泥机	0.8kw	15	60	5	75	减震、消 声	24h/d
2	中心传动刮泥机	0.75kw	18	80	5	75		
3	污泥循环泵	1.1kw	18	65	5	8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 级/dB(A)		X	Y	Z			
1	加药间	计量泵（4#）	/	7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优 化布 局、厂 房隔 声、减 振	8	58	1	5	24h	20
2		PAC 搅拌机	/	80		8	57	1	5	24h	20
3		PAC 搅拌机	/	80		7	57	1	4	24h	20
4		PAM 加药泵	/	75		7	56	1	4	24h	20
5		PAM 加药一体机	/	85		7	55	1	4	24h	20
6		搅拌器（4#）	/	80		8	60	1	5	24h	20
7		碳源计量泵	/	75		7	60	1	4	24h	20
8		次氯酸钠卸料泵	/	75		10	60	1	7	24h	20
9		计量泵（2#）	/	75		11	60	1	8	24h	20
10	风机房	罗茨风机	/	85		8	53	1	5	24h	2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本项目车间墙面采用钢结构结构，隔声量约 20dB(A)、车间门采用普通隔声单扇门，隔声量约 15dB(A)。 预测模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室外声源 ①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_i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_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	---

②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frac{[0.1L_{pi}(r) - \Delta L_i]}{10}}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A.4）和（A.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2)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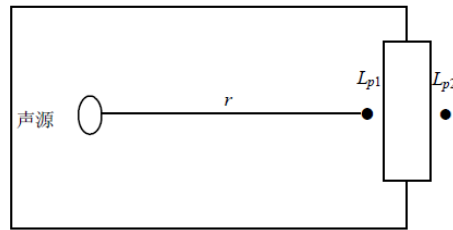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

	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A.8)$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lg S \quad (A.10)$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	--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uad (A.11)$$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7。

表4-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加药间	计量泵 (4#)	29	37	20	23
	PAC搅拌机	34	42	25	28
	PAC搅拌机	34	43	25	28
	PAM加药泵	29	38	20	23
	PAM加药一体机	39	48	30	33
	搅拌器 (4#)	34	42	24	29
	碳源计量泵	29	38	19	24
	次氯酸钠卸料泵	30	35	19	24
	计量泵 (2#)	30	34	19	24
风机房	罗茨风机	39	47	31	32
室外	桁车式刮泥机	43	42	29	34
	中心传动刮泥机	40	35	22	36

	污泥循环泵	40	35	24	30
贡献值		48.3	53.2	36.8	41.5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在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车间周边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工程，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泵类等，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鼓风机、泵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除此之外，应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项目噪声源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泵房、脱水房等。

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宜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房间内。

④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⑤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⑥厂界设置绿化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运营厂家提供的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对污水站厂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LT2024030120）如下。

表 4-28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	------	-------------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45.5	43.5
		厂界西	47.3	40.6
注：厂界东和厂界北临厂，不做检测				

根据上表，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9。

表 4-29 运营期噪声自行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1)栅渣：由粗格栅截流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夹杂在污水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如蔬菜叶、碎纸片及塑料泡沫等大颗粒物质。类比同类污水处理厂可知，本项目栅渣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废包装材料：絮凝剂等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厂家提供数据，年产生约为 0.15t/a，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检测废液：本项目在线监测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2.4t/a。由在线维护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年工作365天，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栅渣	粗、细格栅	固态	树叶、纸、塑料	12	√	/	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 年)
2	废包装材料	辅料	固态	塑料	0.15	√	/	
3	检测废液	检测	液	有机物、无机物等	2.4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食物残渣等	0.73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栅渣	粗格栅	一般工业	固态	树叶、纸、塑料	/	SW64	900-099-S64	12	交环卫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辅料包装	危废	固态	塑料等	/	HW49	900-041-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检测废液	检测		液	有机物、无机物等		HW49	900-047-49	2.4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半固	纸、食物残渣等	/	SW64	900-099-S64	0.73	交环卫处置

4.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其贮存能力分析

(1)一般固废库

厂区设置一个约 9m²的一般固废库，按单位贮存面积贮存量 1t/m³ 计算，则固废库贮存能力为 9t，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栅渣等，储存周转周期约为 2 个月，满足贮存要求。

(2)危废库

厂区设置一个危废库，面积约 10m²，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5	10 m²	袋	10	6 个月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2.4		桶		

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③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的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层；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⑥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⑦加强污泥环境风险防范。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污水处理厂转出污泥时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⑧污泥运输单位应当具有相关运营资质。污水处理厂或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自行运输的，其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

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②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④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措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途径</th><th>全部污染物指标</th><th>特征因子</th><th>备注</th></tr><tr><td>污水处理区域</td><td>污水处理</td><td>地面漫流、垂直入渗</td><td>COD 、 BOD₅ 、 SS、氨氮、总氮、总磷</td><td>/</td><td>非正常、事故</td></tr></table>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污水处理区域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 BOD ₅ 、 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污水处理区域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 BOD ₅ 、 SS、氨氮、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5.2 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单元、污泥脱水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各种地下管道，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												

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在线监测仪，购买超声及磁力检漏设备，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可能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堆放各种原辅材料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④严格栅渣、污泥的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控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全场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场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本项目对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34。			
表 4-34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区、污水排放管道、危废库	地面、池底和池壁
2	一般防渗区	风机房、加药间	地面
3	简易防渗区	值班室等	地面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于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3)跟踪监测 在污水处理设施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表 4-35 地下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企业拟采用的监测频次
地下水	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硫酸盐、氯化物、pH、耗氧量、总硬度、TN、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铁、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铅、镉、砷、汞；	1 次/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有次氯酸钠；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36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次氯酸钠	0.1	5	0.02
合计	-	-	0.02

本项目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的计算结果为 $Q=0.02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对地下水、地表水的影响。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废水	COD、NH ₃ -N、TP 等	泄漏、出水超标	地下水、土壤	周边水体、厂内土壤及地下水
2	原辅料储存	次氯酸钠桶	次氯酸钠	泄漏	地下水、土壤	周边水体、厂内土壤及地下水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物料泄漏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项目次氯酸钠采用桶装，规格是 25kg/桶，可能会发生少量液态次氯酸钠物质泄露，应采取应急防范措施。①当储桶发生泄漏时，工作人员应立即进入现场查找原因，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领导，以便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②桶区要建水泥地面，作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外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③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严格限制非专业人员出入。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呼吸器，穿防护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⑤小量泄漏：将地面洒上砂土覆盖。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⑥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区，保持呼吸通畅。 (二)污水厂运行异常事故的防治措施 ①进水水质异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通过监测仪器或感官直接识别进水水质异常，如出现 pH、进水颜色、进水气味、大量不明物体等异常现象。一经发现后，运行人员或第一发现人要立即向领导汇报，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工艺运行做出适当调整。若经工艺技术调整仍不能满足出水达标排放或进水严重超标已经影响设备设施安全时，厂领导应立即向主管部门申请，请示关闭进水阀门，并申请减量运行或停产；若在一定时间内未有答复，应力争保证生化系统能正常运行，将损失降到最低。技术人员对进水水质超标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调整和工艺参数变化情况以及进出水水质检测情况作详细记录。 ②出水超标排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在尾水排放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pH 等在线监测仪表，当出水发现超标时，当尾水不达标时通过放空管回流至进水泵房，避免超标尾水排放，						

并可以马上报警，通知生产经营负责人。

(5)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38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则	明确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并细化到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和人员。
2	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	(1)单位基本情况（详述企业概况、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分布）； (2)污水处理厂各设施基本情况； (3)周边环境状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	明确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和标准。如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危险化学品溢出、火灾等事故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
4	应急组织机构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与职责：明确事故报警、响应、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及其职责。要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应急协调人必须能够迅速到达单位/厂区应对紧急状态，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熟悉应急预案； (2)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发生事故时应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名单及其可保障的支持方式和能力。
5	应急响应程序—事故发生及报警（发现紧急状态时）	明确发现事故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及有关报警、求援、报告等程序、方式、时限要求、内容等。明确哪些状态下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哪些状态下应当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1)内部事故信息报警和通知； (2)向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和通知； (3)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6	应急响应程序—事故控制（紧急状态控制阶段）	明确发生事故后，各应急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警戒治安、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等。 (1)响应分级：明确事故的响应级别。可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分成完全紧急状态、有限的紧急状态和潜在的紧急状态等三级； (2)警戒与治安； (3)应急监测：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泄漏、压力积聚情况，气体发生的情况，阀门、管道或其他装置的破裂情况，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等； (4)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各事故类型的现场应急处置的工作方案。包括控制污染扩散和消除污染的紧急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或恶化的措施；污染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对措施等；

		(5)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7	应急响应程序—后续事项（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	明确发生事故后，各应急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警戒治安、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等。 (1)响应分级：明确事故的响应级别。可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分成完全紧急状态、有限的紧急状态和潜在的紧急状态等三级； (2)警戒与治安； (3)应急监测：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监测方案； (4)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各事故类型的现场应急处置的工作方案。包括控制污染扩散和消除污染的紧急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或恶化的措施；污染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对措施等； (5)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6)应急响应程序—后续事项（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
8	人员安全救护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环境保护组、后勤保障组三个工作小组。污水处理厂应配备应急物资，并设立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应急物资应包括消防物资（消防沙、铁锹等）、个人防护（防毒面具、防护服、空气呼吸器、防护装备等）、应急围堵物资（尼龙袋、黄砂等）、应急监测设备、医疗物资（急救箱、紧急冲洗设备等）、联络物资（对讲机、救援绳、警戒线、手电筒等）。应急物资应设置专人管理，并设立记录台账，并定期进行更新，保证应急物资在有效期内。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
9	应急培训计划	(1)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应急指挥机构培训：邀请国内应急救援专家，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每年 1~2 次。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包括了解、掌握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熟悉如何使用各类防护器具；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每季度不少于 4 小时。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由污水处理厂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包括发生污水、化学品泄漏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操作要求，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3)演练计划 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必须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至少每年组织 1 次演练，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计划内容包括：演练准备、演练范围与频次、演练组织等，演练以本污水处理厂内部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主体，同时根据政府的统一安排参加地区的较大规模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协同演练。

		(4)演练形式 采用桌面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形式，练指挥、练协同、练技术、练战法，检验应急程序和科学性、指挥体制的合理性、力量编成的整体性、系统接口的协调性，以及某些重大技术问题。 (5)演练内容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消防演练；通信报警联络；急救及医疗；自我防护、自救、互救；人员的应急疏散和撤离；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应急监测等。
10	事故报告	规定向政府部门或其他外部门报告事故的时限、程序、方式和内容等。一般应当在发生事故后立即以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在发生事故后以书面方式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处理结果。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环境管理 7.1 环境管理制度 (1)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2)制定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3)设置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标识； (4)维护厂房厂容厂貌，提高清洁化水平； (5)大气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①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②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非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7.2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1)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排气筒。 (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排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具体如下设施与标志： 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污染源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应按如下要求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贮废物暂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9、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未收集的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6二级标准限值(2026年3月28日后)。
地表水环境	接纳污水及自身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粗格栅+A ²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作为补充)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类标准, 远期2026年3月28日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D标准限值(2026年3月28日后)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包装材料、检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栅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将防渗区域划分成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 按照相关要求设施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应急器材及工具; 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 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 及时报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 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 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 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			

	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按审批部门要求依法自行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	--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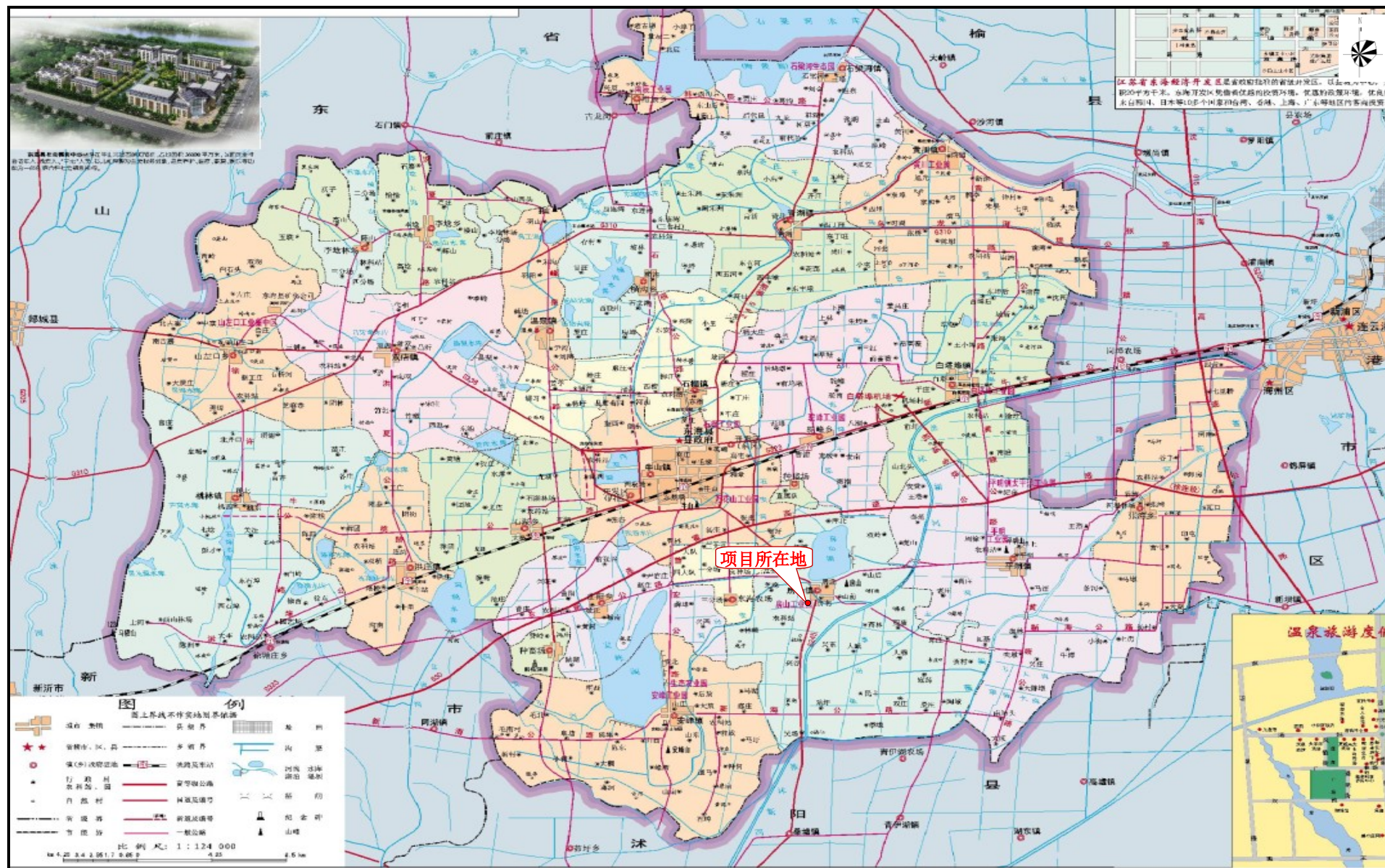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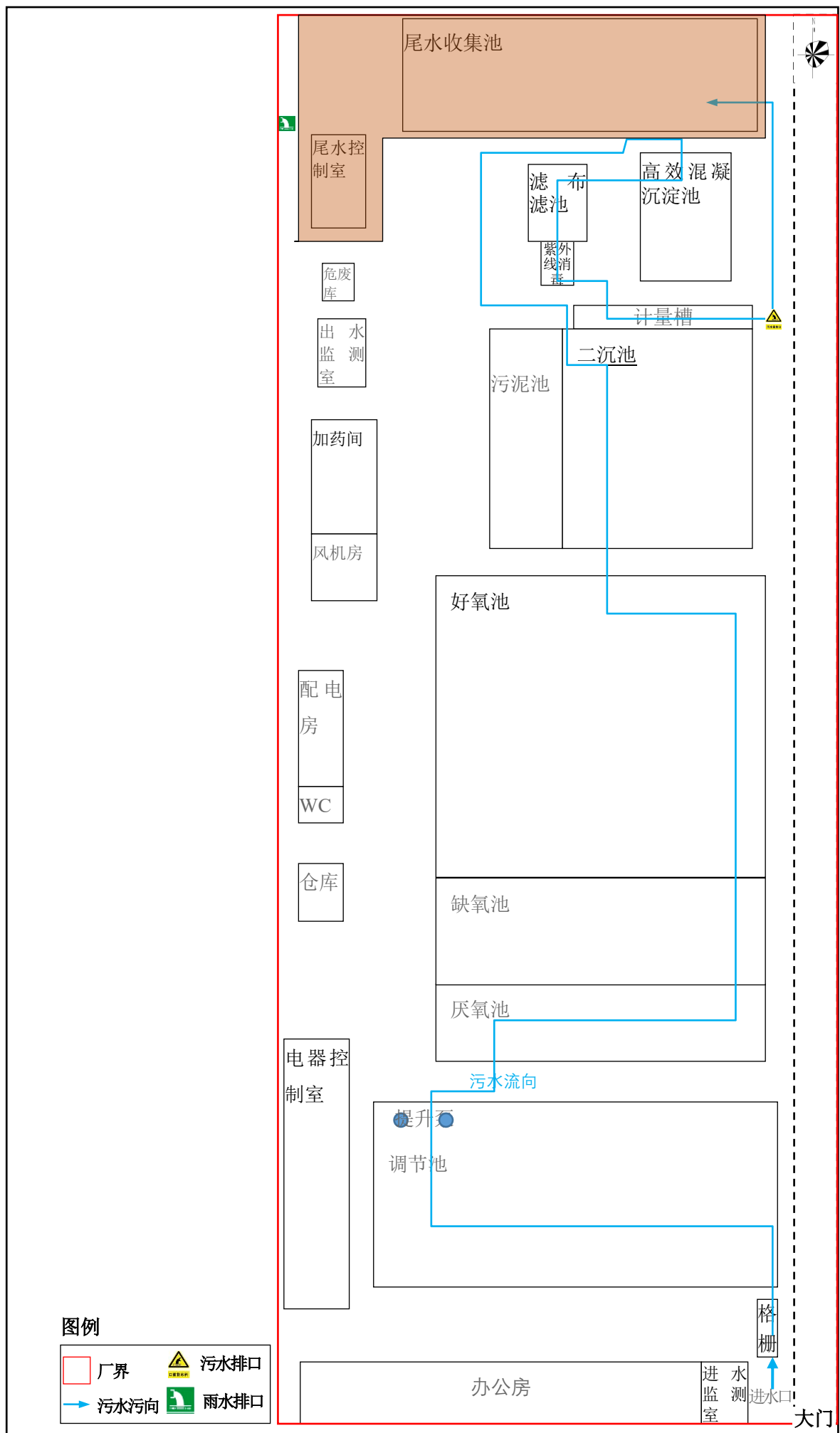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	/	/	54.75	/	54.75	+54.75
	COD（t/a）	/	/	/	27.375	/	27.375	+27.375
	BOD ₅ （t/a）	/	/	/	5.475	/	5.475	+5.475
	SS（t/a）	/	/	/	5.475	/	5.475	+5.475
	NH ₃ -N（t/a）	/	/	/	2.738	/	2.738	+2.738
	TP（t/a）	/	/	/	0.274	/	0.274	+0.274
	TN（t/a）	/	/	/	8.213	/	8.213	+8.2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栅渣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料	/	/	/	0.15	/	0.15	+0.15
	检测废液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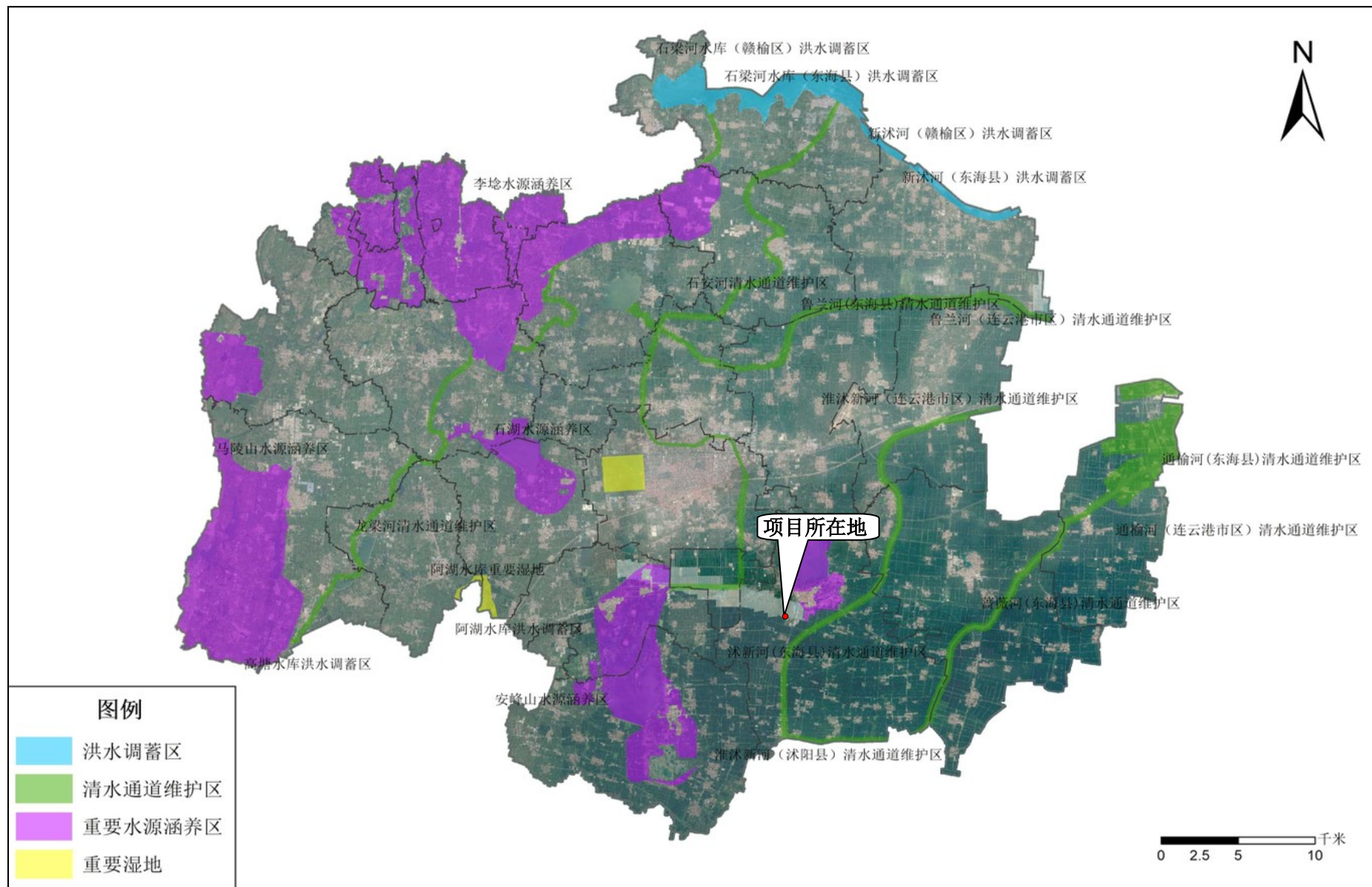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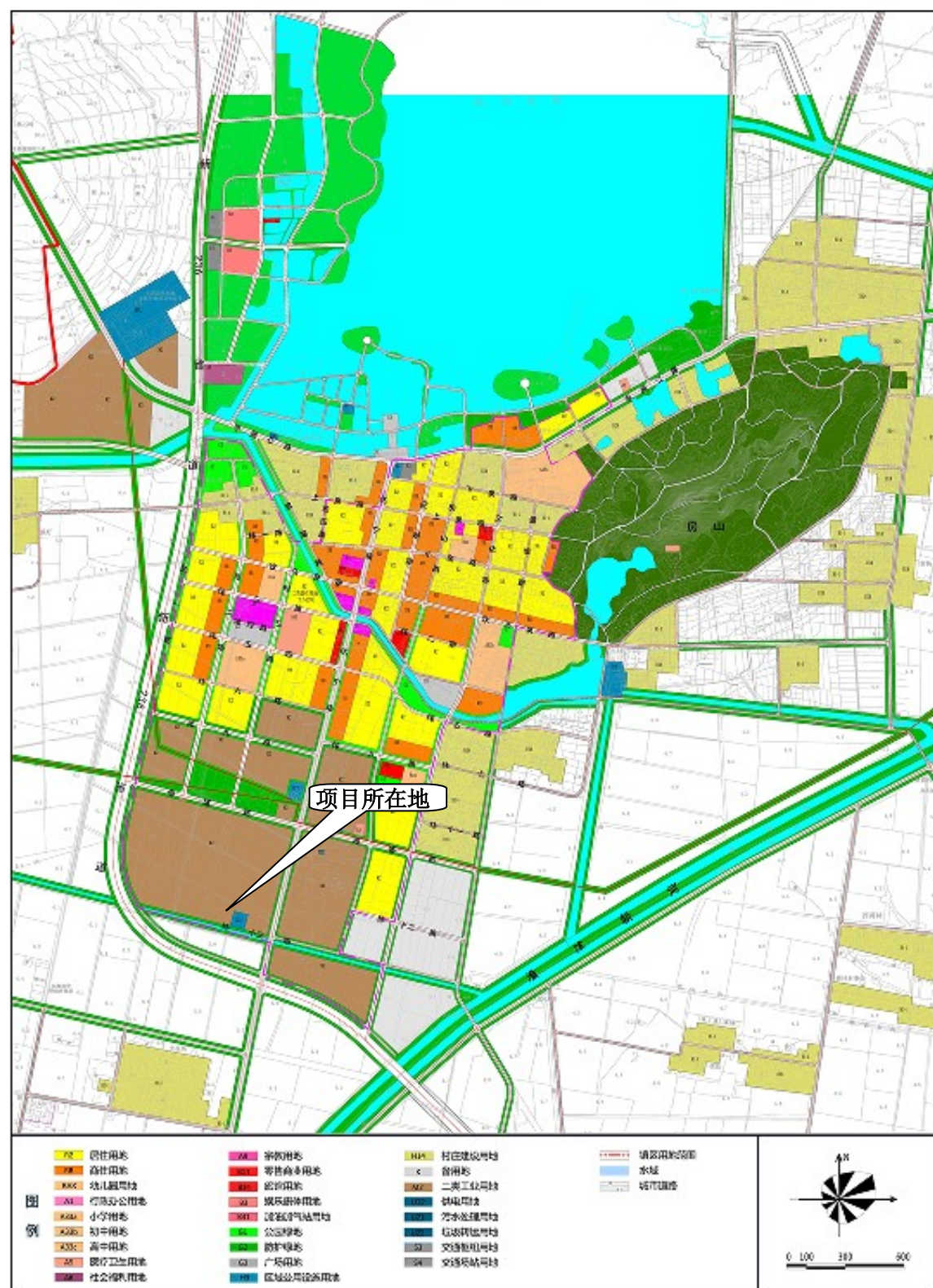
图三 项目四邻状况及 500 米范围敏感目标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 镇区总体规划图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复〔2020〕62号

关于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东海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东水发〔2020〕5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原项目建议书批复（东发改复〔2018〕142号）废止，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东海县城镇水环境，提高污水处理程度，同意你单位建设东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对位于东海县安峰镇、平明镇、白塔埠镇、房山镇、黄川镇、石梁河镇、双店镇、桃林镇、洪庄镇、张湾乡、驼峰乡、李埝乡、石湖乡、曲阳乡、山左口乡等15个乡镇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到一级A。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补充完善现有处理工艺。2、15座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现规模500-2500t/d）增加深度处理工艺，使出水水质从原来的一级B提升到一级A。3、更换污水处理厂内已损坏的设备和仪表。

4、完善污水处理厂缺失仪表。5、完善污水处理厂供电系统。6、污水处理厂内外观提升。

项目代码：2020-320722-46-01-524266。

三、项目总投资 6400.43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由你单位筹措解决。

四、你单位可依据本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委托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要求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并依法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等，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待项目手续齐备、资金落实后，到我委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不得作为该项目办理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及开工建设的依据。

此复。



抄报：市发改委、县政府。

抄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总页数
406	2012	17	22
类别(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盒 号
档案	永久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复〔2012〕18号

关于房山镇人民政府新建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房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新建房南村污水处理厂的请示》（房政发〔2012〕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整体改善及提高房山镇环境卫生状况，保障全镇人民身体健康，同意你镇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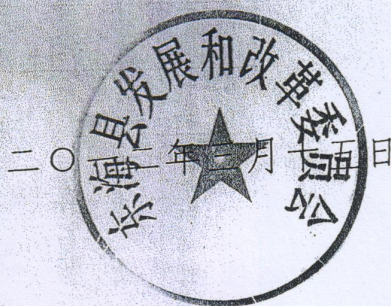
二、该项目拟选址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6.4 亩，新建日处理污水 1500 吨处理厂一座及总长 3.2 千米污水管网系统，使用管径为 80-100 厘米。采用厌氧+好氧活性污泥工艺，收集处理房南、房北、山前、山后 4 村及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医院及镇工业园区 20 家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周期为七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建污水管网系统 460 万元人民币、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 320 万元人民币、其他 2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由你镇筹措解决。

四、你镇可依据本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委托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要求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并依法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以及地震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等，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待项目手续齐备、资金落实后，到我委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不得作为该项目办理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及开工建设的依据。

此复。



主题词：投资 污水处理 项目 建议书 批复

抄报：市发改委、县政府。

抄送：县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科

201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6A3PN6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16日至* * * *

住所 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88号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数字签名：MEQCICuymFODwdM825LqLdFB2HgIUHG9UVIEG2tbyS1ChEnqAiAbAKxSSZqWqnZpXg45VVxljjJcFJBbMK8HR2hRi0f5Uw==

姓名 陈海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江苏省沭阳县桑城镇蔷薇
河村十六组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3197407143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沭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3.09-2033.03.09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海县福润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8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6A3PN6X
项目名称	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2-46-01-624266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陈海军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 LT20231129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监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东海县房山镇房南村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9144919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1-29
检测人员	张志超、葛才源、李芳、田鹏、张佳鑫、郭修艳、胡晓倩、周倩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	3 次/点位，共检测 1 天
		臭气浓度	4 次/点位，共检测 1 天
废水	DW001 污水排口	流量、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色度、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铬、六价铬	4 次/点位，共检测 1 天
废水	DW001 污水排口	※总砷、※总汞、※总铅、※总镉、※烷基汞	4 次/点位，共检测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2 次/点位，共检测 1 天
采样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备注	本项目※总砷、※总汞、※总铅、※总镉、※烷基汞分包给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21512340067。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TJC-092
大气压力计	DYM3-03	LTJC-0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1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TJC-074、LTJC-075 LTJC-076、LTJC-077
真空采样箱	/	LTJC-114
便携式 pH 计	PHB-4	LTJC-095
电子天平	FA224C	LTJC-006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IS	LTJC-017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	LTJC-013 LTJC-0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TJC-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TJC-103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总铅	水质 65 中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总镉	水质 65 中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n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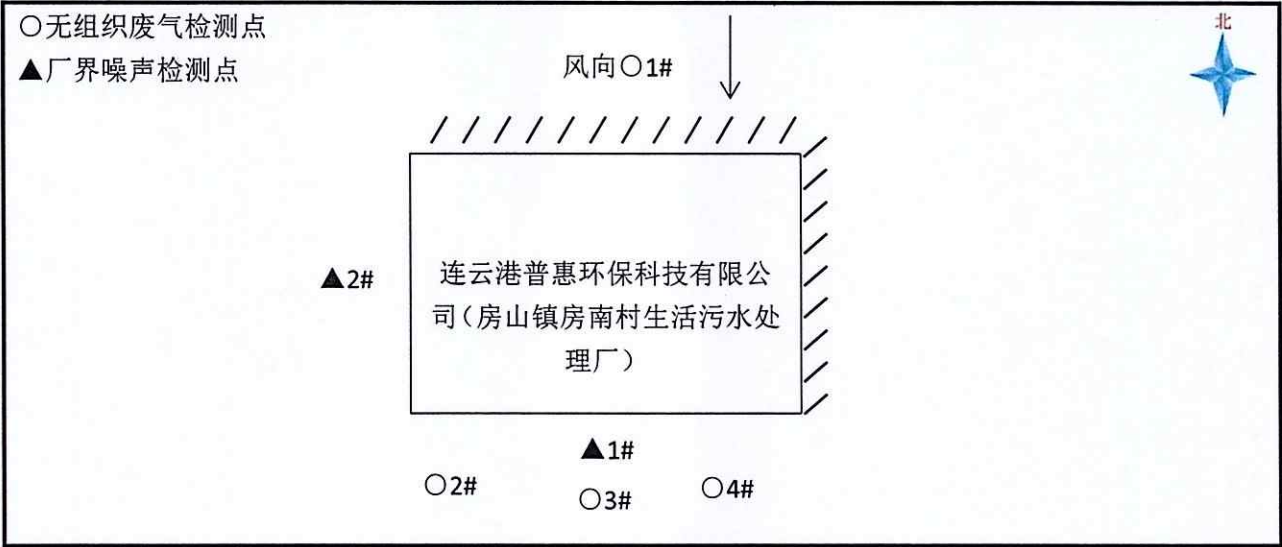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吸收瓶×26 个、棕色玻璃瓶×31 个、聚乙烯瓶×15 个、无菌袋×4 个	液态、保存完好
无臭袋×16 个	气态、保存完好

5.2 检测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3-11-29	8	99.95	N	1.4	2/7
	7	99.96	N	1.4	1/6
	7	99.97	N	1.3	1/7

附：无组织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3-11-29	厂界南	54.0	46.8
	厂界西	53.9	46.1
备注： 1、检测期间昼晴，北风，1.4m/s；夜晴，北风，1.3m/s。 2、厂界东和厂界北临厂，不做检测。 3、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9	氨 (mg/m³)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1
		第二次	<0.01	0.03	0.04	0.04
		第三次	<0.01	0.01	0.02	<0.01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3	0.002	0.003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1	<0.001	0.002	0.00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3	13
		第二次	<10	12	13	11
		第三次	<10	14	12	13
		第四次	<10	11	11	<10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5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3-11-29	DW001 污水排口	流量	1.4	1.5	1.4	1.4	1.4	m³/h
		pH 值	7	7.1	7.1	7	7.1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3	0.222	0.206	0.189	0.208	mg/L
		动植物油	0.89	0.78	0.82	0.75	0.81	mg/L
		粪大肠菌群	4.5×10²	5.6×10²	6.4×10²	4.1×10²	5.2×10²	MPN/L
		色度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倍
		悬浮物	7	6	7	9	7	mg/L
		石油类	0.52	0.59	0.64	0.61	0.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7.8	8.2	9.0	8.4	mg/L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6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11-29	DW001 污水排口	总砷	0.0003L	mg/L
		总汞	0.00004L	mg/L
		总铅	0.00009L	mg/L
		总镉	0.00005L	mg/L
		烷基汞	10L	ng/L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胡晓序

审核人： 郭鸣华

批准人： 张军

日 期： 2023-12-26

日 期： 2023-12-26

日 期： 2023-12-26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 LT2024030122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检测

监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东海县房山镇房南村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91449192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3-09
检测人员	孙克楠、颜浩宸、李泽鹏、张佳鑫、周倩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2次/点位，共检测1天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点位，共检测1天
采样规范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0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TJC-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TJC-103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LTJC-006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	LTJC-013
		LTJC-014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IS	LTJC-017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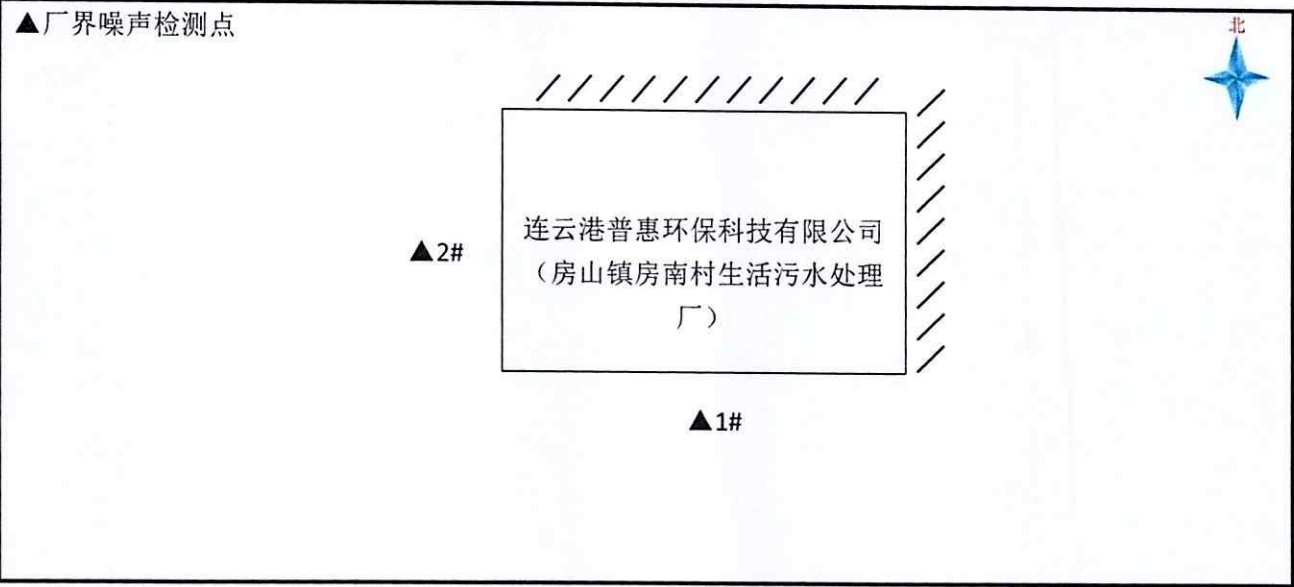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21 个、无菌袋×4 个	液态、保存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3-09	厂界南	45.3	43.5
	厂界西	47.3	40.6
备注： 1、检测期间昼晴，东南风，1.1m/s；夜晴，东南风，0.7m/s。 2、厂界东和厂界北临厂，不做检测。 3、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5.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4-03-09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倍
		悬浮物	6	6	5	8	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7.9	9.6	9.1	8.8	mg/L
		粪大肠菌群	4.5×10 ²	3.6×10 ²	4.4×10 ²	5.0×10 ²	4.4×10 ²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石油类	0.64	0.69	0.58	0.63	0.64	mg/L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单位
2024-03-09	DW001污 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0.49	0.55	0.57	0.46	0.52	mg/L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胡晓清 审核人： 李少军 批准人： 张军

日 期： 2024-03-20 日 期： 2024-03-20 日 期： 2024-03-2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房山镇房南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现场照片

